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32,200,000股

发行价格:6.9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22,756,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916,565,245.28元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922,756,000.00	100.00%
合计		132,200,000	922,756,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2,200,000股,将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统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俭勇、朱俭军兄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统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840
华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俭	指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2,275.60万元(含本数)的普通股(A股)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TONG MEAT PRODUCTS CO.,LTD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73,897,084股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606,097,084股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8月8日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0579-89907387

邮编:322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X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提交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启动情况

2022年7月12日,本项目启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其他会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报送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7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4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13日止,万联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账号:3602000129200858490)实际收到1名特定对象认购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132,200,00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922,756,000.00元(大写:玖亿贰仟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2022年7月14日,万联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划转了剩余认购款。

2022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9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14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22,756,000.00元。公司募集人民币922,75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90,754.7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45.2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32,2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贰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84,365,245.28元。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华俭,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2,200,000股,与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13,220万股一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22,75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190,75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45.28元,未超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92,275.6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4,716,981.13
审计及验资费	707,547.17
法律服务费	566,037.74
信息披露费	75,471.70
发行登记费	124,716.98
合计	6,190,754.72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7B5JR51F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镇东路18号2号楼4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上海华俭的认购数量为132,200,000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上海华俭,系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信息披露。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上海华俭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华统股份及其关联方(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B、C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4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上海华俭被认定为积极型普通投资者,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4级,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相匹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投资者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审核、判定,上述投资者符合参与投资本次发行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保荐代表人:马辉、吕宵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加锋

签字律师:周文平、陈毛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室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会计师:郑俭、章宏瑜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949),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32,2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证券代码:002840.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8月1日。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2年8月1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1日。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187,046,405	39.47
2	王翔宇	25,265,452	5.33
3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81,089	5.08
4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68
5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0,240	2.4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65,392	2.46
7	深圳市乾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50,013	1.1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5,947	0.95
9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132,100	0.8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2,244	0.79
合计		290,161,893	61.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7月19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187,046,405	30.86
2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21.81
3	王翔宇	25,265,452	4.17
4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81,089	3.97
5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10
6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0,240	1.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65,392	1.9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5,947	0.87
9	深圳市乾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50,013	0.87
1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132,100	0.68
合计		419,399,649	69.2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62,400	2.42	143,662,400	23.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2,434,684	97.58	462,434,684	76.30
总计	473,897,084	100.00	606,097,084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为473,897,084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606,097,08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统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俭勇、朱俭军兄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提升,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同时,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壮大公司在肉制品深加工领域的经营实力,聚焦公司肉制品加工中的食品后端环节,弥补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中的短板,全面实现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战略布局。同时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22,75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190,75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45.28元,未超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92,275.6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自筹资金拟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华统股份	22,730.77	2,730.77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华统股份	71,656.52	-	71,656.52
合计			94,387.29	2,730.77	91,656.52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7月19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10100100687102	20,000.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645201040011194	71,875.60
合计			91,875.60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认为:

(一)华统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华统股份与万联证券签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万联证券作为华统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万联证券指定马辉、吕宵楠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华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万联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0579-89907387

联系人:朱婉珍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6,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9.3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85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8月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5日,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8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2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截至2022年7月14日的股本情况,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73,897,084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6,097,084股。因此,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9.37元/股,A=6.98元/股,k=132,200,000股/473,897,084股= 27.8964%

P1=(P0+A×k)/(1+k)=(9.37+6.98×27.8964%)/(1+27.8964%)=8.8487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8.85元/股

"华统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目前"华统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束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2-051: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股份不超过30,934,37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获悉马鸿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马鸿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3日	508,100	1.22	0.016%
		2022年6月14日	533,300	1.21	0.017%
合计			1,041,400	1.21	0.034%

马鸿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21年6月3日,自2021年6月3日至今,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0,20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持股数量	541,172,816	17.73	540,131,416	1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79,479	3.95	119,538,079	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593,337	13.78	420,593,337	13.78
兴原投资	持股数量	23,119,149	0.76	23,119,149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9,149	0.76	23,119,149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股数量	564,291,965	18.49	563,250,565	1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98,628	4.71	142,657,228	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593,337	13.78	420,593,337	13.78

注:公司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后,公司总股本由3,093,441,054股减少为3,051,814,483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后的质押情况

马鸿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均为已质押的股份被动减持,本次减持结束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鸿	540,131,416	17.70	471,483,900	87.29	15.45
兴原投资	23,119,149	0.76	23,000,000	99.48	0.75
合计	563,250,565	18.46	494,483,900	87.79	16.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结束,减持方式、数量与减持计划一致。

3、马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马鸿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事项均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已在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相关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进行中,根据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就本次重大事项与各相关方持续深入沟通,交易方案已在进一步论证、磋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均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已在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收到续展后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pbc.gov.cn)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公示信息(2021年12月第三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支付")获得本次续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得续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开店宝支付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续展后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4431000010,业务类型: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仲裁进展暨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均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为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为仲裁反请求的申请人。

● 仲裁反请求金额:合计约77,920,561.3元及全部仲裁费用、鉴定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空港")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因双方签订的《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工程总承包合同》引起争议,中铁四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空港通知,南京空港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0853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就上述《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工程总承包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南京空港提起的仲裁反请求申请获得受理。

二、仲裁反请求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反请求当事人

申请人: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二)本次仲裁反请求的基本情况

1、案情概述

南京空港与中铁四局之间关于《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案号为(2022)京仲案字第0853号,现南京空港认为由于中铁四局的原因导致项目工期严重延误,且出现工程质量等问题,给南京空港公司造成了损失,因此提出反请求申请。

2、仲裁反请求

(1)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由于工期延误导致的租金收入损失61,706,516.43元;

(2)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工期延误造成的管理费增加3,203,982.87元;

(3)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工期延误造成的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增加3,334,162元;

(4)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5,200,000元;

(5)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质量修复费用暂计3,000,000元;

(6)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以及违反承包商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约金93,900元;

(7)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违法分包和违反合同分包应承担的违约金200,000元;

(8)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因项目管理人员未到场以及与投标文件不符应承担的违约金17,000元;

(9)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因中铁四局原因导致的群体事件应承担的违约金200,000元;

(10)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由于本案发生的律师费暂计80万元;

(11)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由于本案发生的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暂计16万元;

以上合计为77,920,561.3元。

(12)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鉴定费用。

三、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争议标的金额合计9,693.7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1%),其中6,155.40万元为公司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0853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5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2,820,000	1.48%	0.2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注:以截至2022年7月26日的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190,064,845	15.95%	31,938,300	34,758,300	18.29%	2.92%	25,750,001	74.08%	116,798,633	75.21%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单硝酸异山梨酯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英文名/拉丁名:Isosorbide Mononitrat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842022、YBH0883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585、CYHB20502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是国家基本药物,也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1〕50号)甲类品种,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52.61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共有18家企业持有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生产批文,该品种于2022年7月列入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清单,国内4家企业中标。截至目前,国内共有6家企业通过了该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包括丽珠制药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单硝酸异山梨酯口服制剂产品2021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4.79亿元。丽珠制药厂单硝酸异山梨酯片2021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86.51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